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家乾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9
E-mail：jiajial1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0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勘災及工程審議專家學者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
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藉由建置勘災及工程審議專家學者資料庫，提供公正且具工程專業人力，協助機關辦理勘災及工程審議，於99年2月訂定旨揭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- 二、鑒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或一般公共工程，有關現勘及審議機制已行之有年，並累積相當經驗，且若有徵詢外界專業意見之需要時，遴聘專家、學者或專業技師作業亦無窒礙，爰本作業要點已達成訂定之階段性任務，並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、秘書處、法規委員會、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

